



## 大 会

Distr.: General  
8 March 2006

##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d)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60/488/Add. 4)通过]

## 60/197.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2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443 号决定、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9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7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3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4 号决议以及其他关于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1</sup>的各项规定，包括确认气候变化是全球性的，因此，所有国家必须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各自的能力及其社会和经济条件，就此进行最广泛的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反应，

**还回顾**《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sup>2</sup>《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3</sup>2002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的德里部长宣言》、<sup>4</sup>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在意大利米兰举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sup>2</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3. II. A. 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3</sup> 同上，决议 2，附件。

<sup>4</sup> FCCC/CP/2002/7/Add. 1，第 1/CP. 8 号决定。

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成果<sup>5</sup> 以及 2004 年 12 月 6 日至 18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成果，<sup>6</sup>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7</sup>

**重申**《毛里求斯宣言》<sup>8</sup> 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sup>9</sup>

**仍然深切关注**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风险日益增大，并着重指出需要满足与适应这类后果有关的需要，

**注意到**有一百八十九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经批准了公约，

**又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sup>10</sup> 迄今已有一百五十六份批准书，其中包括公约附件一所述缔约方的批准书，这些国家的排放量占 61.6%，

**还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工作以及需要通过继续支持该小组交换科学数据和信息等措施，建设和增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能力，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1</sup> 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竭尽全力确保《京都议定书》生效，并开始按规定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sup>12</sup>

**重申致力于**《公约》的最终目标：即将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气候系统不致遭受人类活动的严重干扰的水平，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工作的报告，<sup>13</sup>

1. **吁请**各国合作致力于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1</sup>的最终目标；

---

<sup>5</sup> FCCC/CP/2003/6/Add. 1 和 2。

<sup>6</sup> FCCC/CP/2004/10/Add. 1 和 2。

<sup>7</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8</sup>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毛里求斯路易港，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5. II. A. 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sup>9</sup> 同上，附件二。

<sup>10</sup> FCCC/CP/1997/7/Add. 1，第 1/CP. 3 号决定，附件。

<sup>11</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12</sup> 同上，第 23 段。

<sup>13</sup> A/60/171，第一节。

2. **注意到**已批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sup>10</sup>的国家欢迎《京都议定书》于2005年2月16日生效并大力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及时批准该议定书;
3. **感兴趣地注意到**在《京都议定书》确定的灵活机制下进行的各项活动;
4.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sup>6</sup>并要求执行这些决定;
5.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重要性,以及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重要性;
6. **又注意到**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sup>14</sup>和《生物多样性公约》<sup>15</sup>三个秘书处和相关附属机构办事处组成的联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并鼓励三个秘书处相互合作,相辅相成,同时尊重各自的独立法律地位;
7. **请**秘书长在其2006-200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编列经费;
8. **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就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各项多边环境公约的缔约方会议在确定会议日期时考虑到大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会议日程表,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适当派出代表参加这些会议;
1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目。

2005年12月22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

<sup>1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54卷,第33480号。

<sup>15</sup> 同上,第1760卷,第30619号。